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被告 湯承翰

訴訟代理人 湯威晏

被告 黃子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黃子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湯承翰於民國113年6月4日12時50分

0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
02 區○道0號24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
03 安全距離，撞擊被告黃子揚所駕駛且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4 之BLN-2029號自用小客車，致使該車再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
05 外人李枚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修車費用
07 新臺幣（下同）95,180元，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180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四、被告各自答辯：

13 （一）被告湯承翰則以：對本件事務過失責任不爭執，僅爭執金
14 額等語，資為抗辯。

15 （二）被告黃子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1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24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5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9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3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3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 經查，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3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行車執照、富邦產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估價
06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07 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
08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輛照片等
09 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湯承翰不爭執過失責任，被告黃子
10 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
11 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12 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
13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14 (三) 依原告所提之上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95,180元(其中
15 工資49,697元、零件45,48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6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
17 車輛係於108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
18 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
19 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1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5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
26 6月4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
2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系爭車輛之零件修復費用
28 經扣除折舊後，應以4,55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為修復
29 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9,697元，合計為
30 54,247元。

31 (四) 另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2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
03 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
04 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
05 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
06 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受
07 有損害，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就該損害之發生為共同之
08 原因，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就原告所受損害54,
09 247元部分，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至於被告2人間之過失
10 比例輕重，觀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
1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被告2人均係有未保持行車安
12 全距離之過失，並參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
13 本院認被告2人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
14 當，惟該部分核屬連帶債務人即被告2人內部分擔問題，
15 無礙於原告得就其所受54,247元之損害，請求被告2人為
16 全部連帶給付之責，附此敘明。

17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5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6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7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8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被告2人翌日即1
29 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自屬有據。

31 (六)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247

01 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1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2 判費），其中8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13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1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45,483 \times 0.369 = 16,783$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483 - 16,783 = 28,700$
29 第2年折舊值	$28,700 \times 0.369 = 10,590$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700 - 10,590 = 18,110$
31 第3年折舊值	$18,110 \times 0.369 = 6,683$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110 - 6,683 = 11,427$
02	第4年折舊值	$11,427 \times 0.369 = 4,217$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427 - 4,217 = 7,210$
04	第5年折舊值	$7,210 \times 0.369 = 2,660$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210 - 2,660 = 4,550$